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"创客方舟"人驻项目考核指标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(100 分) | 评分标准 (单项分值扣完为止)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日常管理 25 分 | 公共区域 维持 | 5 | 入驻项目须在指定区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,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,违者每次扣1分。 |
| | 经营场地 装修布置 | 5 | 1.入驻项目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框架和装修等进行改造,如有特殊需求须提交相应方案,经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,私自改造直接扣5分。 2.对工作室进行美化与布置,未按规定实施者酌情扣分。 |
| | 设施维护 | 5 | 入驻项目不得损坏"创客方舟"内的设备设施; 违者每次扣1分。 |
| | 服从管理 | 10 | 服从学校日常管理规定,积极配合工作开展,违者每次扣1分;引起冲突者直接扣5分。 |
| 卫生安全 35 分 | 经营场所 卫生状况 | 10 | 保持经营场所室内和墙面卫生,办公桌面清洁整齐、不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,及时清理垃圾,违者每次扣 0.5 分。 |
| | 公共区域 卫生状况 | 5 | 1.保持经营场所周边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洁,每发现一次脏乱差现象,扣 0.5 分。 2.保持经营场所外墙、门窗的清洁卫生,每发现一次脏乱差现象,扣 0.5 分。 |
| | 运营安全 | 10 | 经营项目过程中不得危害他人和学校利益,不得制造不良社会影响,违者依据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程度分别扣除5分和10分不等。 |
| | 设备安全 | 10 | 定期对工作室各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,注意防火,确保用电安全。被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存在安全隐患的,每次扣2分;因违规使用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0分。 |
| 工作配合 40 分 | 参加活动 | 20 | 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会议或活动,不得迟到、缺席,违者每人次扣3分。(以通知的应出席人员基数计算) |
| | 材料提交 | 10 | 创新创业学院将根据需求统计团队成员信息、企业注册资本以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,不按要求提交或逾期未交的每次扣3分。 |
| | 租金、管理 费缴纳 | 10 | 需按时缴纳租金、管理费,逾期不交,每次扣2分。 |